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

科藏发平台字〔2020〕3号

青藏高原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野外台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经2020年1月15日所务会研究，决定颁布《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野外台站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科院青藏高原所

2020年3月20日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野外台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所野外台站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推动野外台站持续健康发展，为青藏高原相关研究领域提供更高水平的数据支持，服务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等相关管理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野外台站是指根据研究所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实现研究所的科学目标而由研究所统筹规划和建设的野外观测和研究基地。野外台站具有观测、研究、支撑和服务等主要功能，是研究所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是研究所科学研究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野外台站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以及研究所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加强院地以及国际合作，增强能力建设，努力发展成为开放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野外观测与科学研究基地。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研究所技术委员会（简称技委会）是野外台站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咨询机构，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平台办）是野外台站的归口管理部门。野外台站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人财物相对独立，研究所遵循“分类管理、资源优化、数据共享、动态调整”的原则对野外台站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野外台站的建设由研究所统筹规划，新建野外台站由研究所提出规划并组织建设方案的制定和论证，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经费和仪器设备等由研究所统一调配，平台办协助相关部门推进野外台站的建设。

第六条 野外台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由研究所组织竞聘或任命，由一线科学家兼职担任，站长人选应在野外台站的主要观测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科研积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每届任期为五年。站长全面负责野外台站的发展规划、科研部署及运行维护工作。野外台站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名学术站长，负责把握野外台站的发展方向及长期规划。每个野外台站至少配备一名副站长（在编支撑岗位），协助站长进行台站管理，并主要负责台站日常运行、观测业务、数据汇交、科普宣传及相关的科研工作。野外台站设置观测主管岗位，全面负责台站观测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野外台站应具有健全的后勤支撑人员，包括后勤主管、司机、厨师、保洁等岗位。

第七条 野外台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简称学委会），对野外台站的定位与科学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观测项目与科研方向、科研诚信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学委会应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一人，其中研究所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原则上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野外台站学委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各野外台站可联合召开学委会会议，促进各野外台站的全面交流。

第八条 研究所通过平台办对各野外台站实行统一管理。

平台办与所属其他管理部门配合，完成野外台站运行与发展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台站人员聘用管理、修缮修购计划执行、年度预算及执行、台站与人员考核、观测项目设置与开展、数据汇总与提交、野外台站内部交流与培训、学委会会议与学术研讨会、科学传播工作等。平台办协调各台站人员加强站际交流，以达到人员和台站共同提高的目的。平台办积极联系野外台站与所外相关兄弟机构的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台站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合作，提高野外台站服务地方的能力以及社会效益。

第九条 涉及野外台站建设、管理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如批建、改造、调整站址、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等），须经所技委会讨论后，上报所务会形成决策后实行。

第三章 业务运行

第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野外台站工作人员的任用形式分为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和劳务派遣三种，实行同岗同酬制度，并签订相应合同，确保台站工作人员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台站工作人员均纳入研究所工会组织，享受相关福利待遇。临时聘

用人员若在站连续工作半年以上，也应签订临时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基于野外台站特殊的工作环境，各野外台站应尽力推行“一人多能”、“一岗多人”的用人和岗位设置原则。对于专业技术较强的岗位，确保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含内部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各野外台站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台站管理细则，如各台站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含岗位职责）、来访人员管理制度、观测数据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台站安全管理办法、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等，并依据相关细则开展台站工作，推进台站管理制度化建设。

第十三条 各野外台站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岗位职责分工开展台站各项工作，并需做好运行日志记录，包括观测日志、仪器运行日志、财务日志、车辆管理和食宿接待等，以上台站运行原始记录需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野外台站应依据“开放、流动、竞争、联合”的原则对国内外进行开放，吸引国内外科研人员到站进行合作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各野外台站须对各自台站自有的仪器类型、名称、型号、价值、数量、可测试分析项目、运行情况、放置地点、操作员等相关信息形成信息库，按年度报送至平台办备案，平台办定期对各台站仪器设备是否运行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各野外台站根据定位和科学目标，在所技委会和台站学委会的建议下，形成完善的观测体系，台站自有观测项目是对台站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恶劣气候影响、仪器设备原因等）不得中断。通过科研项目合作在野外台站开展的相关观测是台站观测和研究功能的拓展，台站可自行管理，报平台办备案。

第十七条 野外台站应建立年度工作规划、财务预算和考核等运行机制。野外台站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平台办组织。年初的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由技委会审核各台站年度预算安排以及讨论年内主要工作计划、人员调整计划及台站组织或承担的各类活动，形成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方案。年终会议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各台站负责人汇报年度工作进展、财务收支状况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台站人员进行工作总结并参加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平台办不定期组织台站工作人员技术交流及内部培训，并颁发所技委会认可的培训证书作为上岗资格证明。

第十八条 野外台站获取的各项观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并进行审核和质量控制，观测主管对各自负责的观测数据质量负责，在一定期限内（原则上可设置两年保护期）汇交至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并向国内外开放共享，充分发挥野外台站基础观测对科学研究的支持作用。

第十九条 各野外台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台站或与台站合作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野外台站名称，野外台站相关参与人员须作为共同作者。

第二十条 野外台站年度考核工作由平台办负责组织实施，技委会承担考核委员会的功能。年度考核工作的考核重点是野外台站观测项目完成及数据汇交情况、科研工作开展及研究成果、支撑野外科考情况、服务地方情况、开放共享与运行管理水平、科学传播、财务运行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野外台站专职工作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应按要求参加研究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晋级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野外台站实行全成本核算制，采用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财务管理。经所技委会审核并被所务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是野外台站经费支出的基本依据，研究所应统筹资源确保野外台站的最低经费需求。

第二十三条 野外台站的基本运行经费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国家级/院级/所级）按年度划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他收入包括研究所划拨的相关经费补贴、来站工作人员食宿收入、车辆出租收入、与相关课题合作的观测仪器维护费。经费划拨及各项收入均应在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划入各台站

课题账户。

第二十四条 野外台站的支出包括台站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野外保险、车辆燃油与维修保养等费用、日常运行费（水、电、网络、在站人员伙食等）、日常办公费及小型仪器设备维修更换和基础设施维护等费用。野外台站运行中应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研究所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所每年度根据野外台站工作人员数量和当地生活水平给与野外台站定额伙食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所野外台站若已纳入国家/国际相关监测网络，运行时应同时遵守相应的管理办法，若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应提请所技委会进行协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平台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